

臺北市政府審核貪污瀆職不法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貪瀆案件檢舉獎金之審核事宜，依「臺北市政府獎勵檢舉貪污瀆職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設立臺北市政府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八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人事處代表一人。
- (二) 政風處代表一人。
- (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
- (四) 法規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五) 專家學者三人。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有關「臺北市政府獎勵檢舉貪污瀆職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所定受理檢舉機關函送本府審核發給獎金案件之審核事項。
- (二) 有關「臺北市政府獎勵檢舉貪污瀆職作業要點」第四點至第七點所定與獎勵檢舉貪瀆有關之檢舉獎金額度或分配方法之審核事項。
- (三) 其他有關檢舉獎金核發之事項。

四、本會視業務需要採不定期方式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表決同數時，由主席裁決。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學者及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本會會議之召開，應邀請主計處派代表一人列席。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到場說明，或通知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本會會議不對外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保密。

五、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得要求其迴避。

六、本會幕僚作業，由政風處派員兼辦之，有關會議之議決情形應製作會議紀錄。但會議紀錄不對外公開。

七、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政風處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